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597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59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1份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鼓勵現職原住
民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踴躍報考，以推動本
土語言課綱於111年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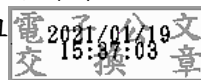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052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教育主管機
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提供
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
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
教師進修機會。
- 三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之1條第1項規定及本部109年2月17日
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最近5年內(報名截
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從事原住

民族語文教學工作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- 四、專班簡章業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，詳細報名方式等資訊請參閱旨揭簡章，或至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相關資訊網查閱(<http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940.php?Lang=zh-tw>)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清華大學「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」專任助理張筱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03-5715131#7360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)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